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惠保”地方财政李子种植保险（B 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罗甸县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市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李子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李子”），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李子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 投保品种在当地种植 1 年（含）以上；
- (三) 无病虫害、生长及管理正常；
- (四) 由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管理的、或被保险人承租负责管理的；
- (五) 种植规模在 5 亩（含）以上，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投保位置的；
- (六)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七) 投保时树龄在 1 年（含）以上，但不超过 45 年（不含）。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李子树体死亡或李子果实的损失，且死亡率或损失率达到 1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主要包括暴雨、洪水（政府行为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低温、冻灾、旱灾、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恐怖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政府或有关部门征用、占用土地；
- (三) 人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四) 鸟鼠草害、自然落果及施用农药技术原因；
- (五) 政府命令蓄洪、泄洪，政府和有关部门命令砍伐销毁；

（六）动物侵食践踏、动力机械碾压。

第六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已采摘的果实遭受的损失；
- （二）按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李子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苗木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李子每亩保险金额为 5000 元，其中树体 2000 元、果实 30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以当地政府文件规定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李子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李子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李子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李子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索赔申请、损失清单；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必要时应提供农业、气象等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李子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李子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树体死亡：

树体赔偿金额=每亩树体保险金额×死亡率×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死亡率=单位面积平均死亡株数/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株数

2、果实损失：

果实赔偿金额=每亩果实保险金额×损失率×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果落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总果落数量

由专业技术鉴定人员采取随机抽样方法，按照 15%的面积比例抽取受灾李子树，以估算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果落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总果落数量。

李子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比例表

生长期	生长期描述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萌芽期	花芽开始发育生长的时期	30%
扬花坐果期	果树开发授粉并形成幼果的时期	60%
果实膨大期	果实由幼果发育形成成果的时期	90%
成熟期	果实发育成熟可以采摘的时期	100%
采摘期	已开始采摘后至收获完成时止	80%

赔偿金额=树体赔偿金额+果实赔偿金额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的损失程度。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李子与非保险李子的，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计算赔偿；无法区分保险李子与非保险李子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李子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李子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李子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李子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李子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三）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四）风灾：指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0.8 米/秒以上或阵风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及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云内出险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涡旋）造成的灾害。

（五）雹灾：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固的固体降水。

（六）低温、冻灾：作物生长季节，0℃以上的低温对作物的损害，使作物生理活动出险故障遭到的破坏和损失。

（七）旱灾：长时期降水偏少，造成空气干燥、土壤缺水，使农作物、牧草体内水分发生亏缺影响作物播种、作物正常生长发育而导致农牧业减产以及造成河流干涸、人畜饮水困难的气象灾害。

（八）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九）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病虫害：农作物在栽培过程中，受到病害、虫害的侵染或影响，正常新陈代谢受到干扰，从生理机能到组织结构上发生一系列的变化和破坏，以至在外部形态上呈现反常的病变，从而造成农作物减产和损失绝收。